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9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被告張素華、曾仁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
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
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
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
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
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
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6日提出書狀，核其真意
應係對本院於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769號裁定
聲明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提起
抗告，未據繳納應徵收之裁判費1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